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294号之二

申请人：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翟怀华，该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4年9月10日裁定受理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4年12月12日，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报告，述称《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并已经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且无异议，故提请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应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本案系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案件，依法可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十七条，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可将分配方案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提请认可的《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

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了破产财产分配规则，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程序合法，且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能够贯彻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原则，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殷博文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陈 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4年9月10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583破申3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石成山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9月14日作出(2024)苏0583破294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点石成山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一、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止2024年11月6日，经管理人审核并确认的债权金额为239298.74元，为普通债权。最终参与本次分配的债权人及债权金额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确认债权裁定为准。

三、破产财产总额

1、点石成山公司名下银行帐户余额760.19元(最终金额以昆山市人民法院扣划的实际金额为准)；

2、点石成山公司库存产品起拍价为115000元(最终金额按《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处置后取得的实际金额为准))。

管理人以后追回或发现的点石成山公司的其它财产将作为破产财产。

四、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一) 破产费用：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等为共益债务。

1、本案已产生的破产费用575元，具体如下：(1) 刻章费用155元；(2)

邮寄费用 120 元；（3）交通费用 300 元。

2、预计后期需要支付的破产费用有：邮寄费、诉讼费、破产案件受理费、管理人办理公司工商、税务注销等费用。

3、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 2 条，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确定；（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 10%确定；（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 8%确定；（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按 6%确定；（五）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按 3%确定；（六）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 1%确定。

管理人对担保权人收取的报酬，由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协商确定，不能协商一致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 13 条规定处理。

确认收取管理人报酬时间为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之前一次性收取。

（二）共益债务。本案暂无共益债务。

五、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金额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分配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等为共益债务。各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依《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

扣除破产费用和公益债务后，依《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

- 1、第一顺序：职工债权
- 2、第二顺序：税务债权
- 3、第三顺序：普通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按照比例分配。

如存在待定债权，将预留分配资金。

六、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帐号（提供的银行帐号必须是债权人名下自有帐号），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帐户信息有变动的，应在受领分配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帐户信息。

（二）分配步骤

1、召开债权人会议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并由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认可。如果第一次表决未获通过的，由管理人再次组织第二次表决，经第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2、《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管理人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作《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报昆山市人民法院同意后，即可进行分配。

（三）分配提存处置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四）后续收回财产的分配问题

管理人在本方案表决通过后如追收回或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关破产费用后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如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或破产基金。

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